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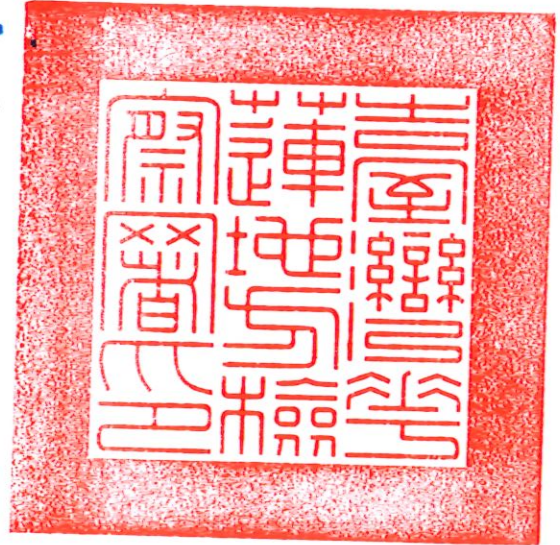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發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勤 113 偵 4264 字第 1030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264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姚蘇千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4264 號侵占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起訴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勤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姚蘇千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勤股書記官



檢察長 陳佳秀

續纂刺要